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59号

关于对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2年4月和2022年12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22赣城01、22赣城02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债券22赣城01、22赣城02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指定有息债务。2022年4月26日，发行人分别将22赣城01、22赣城0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有息负债，且未按约定履行偿债明细变更程序，涉及金额分别为11.31亿元、8.5亿元，占22赣城01、22赣城02募集资金净额的75.40%、85.04%。

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发行人在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、准确

披露 22 赣城 01、22 赣城 02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4.3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2 月 7 日